


2021

# 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培训要点

马淑梅

2021年5月

# 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实施方案》（石财发[2021]57号）明确要求：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管理。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整改要求：**尽快制定或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或细则。

## 二、未编制政策采购预算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实行“无预算不采购”，具体要求见《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石财发[2020]125号）。

2.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采购预算编制同时需注意配置标准，详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石财发[2018]194号）。

**整改要求：**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认真研判，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流程，编制2022年的政府采购预算。



## 三、合同及履约验收报告未及时备案公示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石财发〔2019〕157号）中要求：采购人按规定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石嘴山市”申报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石嘴山市”进行公告。采购人必须完整填写“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石嘴山市”合同管理界面内容，并及时上传采购合同。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石财函[2021]18号）明确要求自2021年5月1日起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

**整改要求：**当年发生采购项目，及时将合同及履约验收报告进行备案公示，往年已无法上传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的，则写情况说明。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流程，做好即将发生的采购项目的备案事宜。

## 四、档案管理不规范

各采购人要落实档案管理的主体责任，近期，财政厅正在征求有关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要求的文件，待修订完善后下发各单位执行。

档案整理包括采购全流程的资料：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论证及明细（含会议纪要）、采购计划申报、招标文件、投标及评标资料、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中标资料、合同签订、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支付凭证等。

**整改要求：**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流程，明确档案管理主体及职责，将同一个项目的全流程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按照即将下发的档案管理文件规定，装订打印目录并保存。



## 五、未按照申报计划的预算金额执行项目的采购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六、前期采购需求及预算的内控论证或研判资料缺失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石财发[2020]163号）

定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市、县（区）级预算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各预算单位对采购意向公开承担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应当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单位系统，通过采购意向公开模块进行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网上超市、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

## 七、未履行进口产品论证和审批手续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需要按规定进行审批。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八、评委评标劳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石财函[2019]81号)中规定：

## 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主体

属于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应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姓名、支付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签字确认后，以转账等形式支付，最长不超过评审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



## 九、合同管理不规范



**签订合同：**《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签订公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合同管理不规范

- 1.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
- 2.甲方未签字盖章；
- 3.未签署签订日期。

**整改要求：**未签订合同的尽快签订合同，合同上未签字盖章或未签署日期的，不能在原件上进行补签或涂改，只能写整改说明，将事情的情况进行描述，标清应签订的日期，应签订的负责人姓名。



## 十、履约验收不规范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石嘴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石财发〔2015〕166号）

### 整改要求：

1. 未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报告中乙方未确认签字的，写情况说明并经乙方确认签订；
3. 履约验收报告未进行备案公示，2021年的及时进行备案公示，以前年度无法备案的，写情况说明。

# 十一、货物签收单未签署签收日期



**整改要求：**写情况说明并明确签收日期。

2021

谢谢！

